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5-03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鲁刚先生、许海先生、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重因素后,从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角度出发,拟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7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5-03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冰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少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注)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少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25.7.10	2024.4.15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少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少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少军先生持有公司1,558,7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顾少军先生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顾少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鲁刚先生、许海先生、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谭鲁刚先生、许海先生、张莉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谭鲁刚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美克家居采购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高级总监;现分别担任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数创”)、天津美克家居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谭鲁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许海先生,男,汉族,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美克家居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加工数据创客中心总监;现分别担任美克数创、赣州您美家居有限公司及上海美创荟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您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许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0,00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张莉女士,女,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克家居财务主管、副经理、副总监;现担任美克家居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张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53,352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5-03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7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 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40万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费)。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受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波动、回购方案调整、资金计划安排、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重因素后,从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角度出发,拟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7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未来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有利于优化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除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三)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户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户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7	美克家居	202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7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三、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号

联系人:黄新、孙世豪

电话:022-59819058

传真:022-59819055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5-03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美克数创科艺园(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综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南康家居小镇D3木屋邮政编码:341408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美克数创科艺园邮政编码:341499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